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二)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(三)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
(四)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五、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後）

(一)開班日期：5/16、5/22、5/23、5/29、5/30

(二)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

六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別2人以上成班，以2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10日(星期一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或居留證）正反面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home)線上報名。

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06-2982639註明課發科張小姐收。

九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一、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0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(36 節)

課程項目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講師	備註
第一天(5 月 16 日)星期日				
8:30~8:50	開訓典禮			
8:50~10:20	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3:30~15:00	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第二天(5 月 22 日)星期六				
8:50~10:20	班級經營	2	華語講師	徐雅雄主任
10:30~12:00		2	華語講師	徐雅雄主任
13:30~15:00	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5:10~16:40	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第三天(5 月 23 日)星期日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5:10~16:4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第四天(5 月 29 日)星期六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5:10~16:40	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第五天(5 月 30 日)星期日				
8:50~10:2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	2	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上課
10:30~12:00	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	2	華語講師	林茂興校長
13:30~15:00	教學演示與評量	2	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	分組評量

報名 QR：

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參加班別</td><td colspan="3">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(新學員)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新住民　　□新住民子女
□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
□本國籍東南亞語系（所）畢業生
□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原國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家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本　人)</td></tr>
<tr><td>職業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e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午餐</td><td rowspan="2">□葷食
□素食</td><td>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陪媽媽上課</td><td>姓名</td><td>生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(西元)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小孩一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小孩二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學歷: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</td><td>小孩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教學經歷:□國小樂學課程□學習教材試教□遠距教學□前導學校計畫□職場體驗
□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□母語傳承教師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</td><td colspan="4">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□學校網站
□學校公佈欄
□曾培訓的學員告知
□親友告知
□其他_____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成為合格之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
□擔任國中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
□增加工作機會
□親友鼓勵
□其他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:

1.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

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生需有工作證明)併同傳真至 06-2982639。